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宸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紹禹
被　　告　梁坤運
　　顯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詹詠成
被　　告　詹前文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江德民
法　官　曾名阜
法　官　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詩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